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386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顺义区胡各庄居住区双限房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05-02-21-3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顺义新城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5年12月11日至12月18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顺义区胡各庄居住区双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05-02-21-3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78654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15899.33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15899.33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（联系人 葛瑶 联系电话 18600299422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5年12月22日

共印 1 份